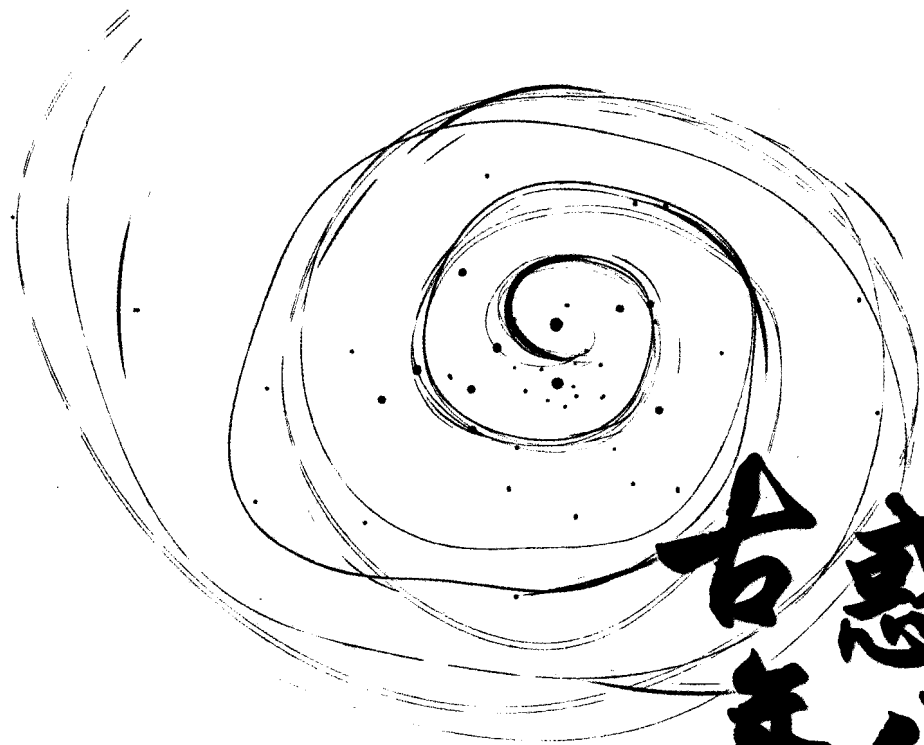


古惑年代

蒋家平◎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古惑代

蒋家平◎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惑年代/蒋家平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12-02725-3

I. 古… II. 蒋… III. 随便—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494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44 千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30.00 元

自序

我们正处在一个价值多元、思潮纷乱、行为多样的年代。按说，这样的年代理应能够活跃人的思想、启迪人的智慧，使人们变得更加深刻、理性和生动。然而，盘点这几年社会上发生的种种事件，尤其是经济、文化等领域的点点滴滴，除了给人眼花缭乱的感觉外，很难有收获之喜悦。

“棒打屁股”的企业文化、房价泡沫中的专家雷言、金榜题名后的登科盛典、作品抄袭决不道歉、短信海选泛滥、红楼选秀大肆炒作、先贤标准像纷纷出台、政府公祭此起彼伏、明星学者信口开河、天价国学班粉墨登场、国学热中的虚火外浮……种种令人应接不暇的出位言行伴随着“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执著，一股脑儿拥到公众面前。

这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北大教授抛出的孔子是“丧家犬”、李白是大唐第一“古惑仔”的另类观点，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引来“板砖”无数。起先，似乎还有点学术争鸣的样子，到后来自然而然异化为鸡毛蒜皮的戏谑与调侃，成为批评者与被批评者同台演出的充满娱乐精神的作秀。伴随着原先的疑似价值的丧失，一个个赚取了知名度的“学术明星”冉冉升起。

粤语中，“古惑”一词，指人诡计多端、机警善变、脑袋灵活，本带有褒义。可“古惑”与“仔”相配，就变成了贬义词，多指人言行举止反社会传统，个性另类张扬，外表古里古怪，脾气喜怒无常，与原先社会上所称“问题少年”有点相类。在传统社会里，“古惑仔”显然是不受欢迎的，是被打压的社会群体。不过，时代在变化，在当今社会，“古惑仔”竟然大显身手，成为具有某种“明星作派”的焦点人物。或许，是古怪中透出的几分“邪气”，适应了现代人追求另类体验的社会心理吧。

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泡沫式的社会现象，虽然“古惑仔”的存在，似乎给这个社会增添了几分虚幻的光彩，但他们毕竟不是社会前进的动力和脊梁。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盛产“古惑仔”的年代，还不能算作是一个成熟的年代，不能算作是一个深刻的年代。而这正是笔者在将2004年迄今所

写的时评文章选编成册的过程中,所得出的感悟。

照例,我要对读者朋友说一声“对不住”,因为这本集子里没有鸿篇巨制也缺乏深思熟虑,没有精心雕琢也缺乏匠心独运,只不过是一条“水底的鱼儿”直抒胸臆地吐出的几串泡泡而已,很难对专家学者、高端人士的口味,大约只能给同为水底之鱼的人士闲来一读。这是很不好意思的。

感谢我的爱人这些年里对我的宽容,她用她的忙碌和操劳表明了对我“不务正业、不干家务”的行为的理解与支持。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平时所冒的“泡泡”大多被编辑作了删改,这次大体上都补齐了,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算是“以清眉目”吧。

是为序。

2010年9月于随心斋

目 录

自序	i
世态万象	1
跪式洗头消费的是人格尊严	1
变 110 为社会公众服务号码的示范意义	2
包容马加爵父母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4
重视长春人质事件的标本意义	5
天价挂号费拷问医疗公正	6
“纪念日英雄”折射民族健忘症	7
喜见国人把休假视为一项人权	9
拒绝“血汗工厂”的破冰意义	10
逼农民工成“讨薪创意大师”？	11
“符号化英雄”在给改革挂“倒档”？	13
“环保自救”何以渐成常态？	14
“太平绅士”能否诱升社会道德水准？	16
“为我们的冷漠付费”	17
一万个“一公斤”意味着什么？	18
叫停福利腐败能否引发“骨牌效应”？	20
孤苦的“公敌”只配受“草根温暖”？	21
“欣月童话”不能只有高潮没有反思	22
“8000 米以上”的“非常道德”	24
为瑞贝卡挑战职场“明规则”喝彩	25

我恨在食物链的高层晃来晃去的人	27
“4万张零钞”与“‘嗟来’之侮”	28
“赞助费”、“冰敬”、“揭牌敬”	29
无奈的“道德底线后移”	30
上级部门为何不敢力挺“无红包医院”?	32
“把城管比母亲”凸现社会进步的“尺度后移”	33
公证,又一个濒临失陷的诚信堡垒?	34
“精英”和“草根”应重归一条船	36
敬老院“一日扫八遍”与“快闪式学雷锋”	37
洪战辉会不会成为易碎的“道德瓷器”?	38
第33块纪念石值得国人泪涕纷飞吗?	40
“疑似摊派”是对慈善热情的盲目开发	41
“火炉”帽,摘也无聊,抢也无聊	43
社会堕落时穷人堕落更快?	44
破解“看病贵”不能靠“脑筋急转弯”	45
“每人发1000元”:荒诞却很沉重的民生诉求	47
奥巴马也“仇富”	48
我国贫困线标准应加速与国际接轨	49
国庆盛典有助于提升国家认同意识	51
记住公元2009年的“匹夫一怒”	52

文化春秋 54

大学是否也该推迟创世界一流的时间表?	54
“师道”只剩下“尊严”吗?	55
“没问题”其实是个大问题	57
陈省身追悼会哪来的这么多“纪律”?	58
“胶带封嘴”与吓成结巴	59
为什么96%的青少年对春节“没感觉”?	61

“五壮士”退出语文教材是“现代社会的需要”？	62
做个问心无愧的讲师是值得尊敬的人生选择	63
“拉杆书包”与“压缩童年”	65
坚辞百万年薪揭了高薪聘请的短	66
“登科”盛典与价值错乱	67
获诺贝尔奖只奖一个专用停车位？	68
科学家莫当自己是“世外高人”	70
“美丽距离成功更近”何以成为孩子们的“至理名言”？	71
耶鲁大学校长为何12年不带研究生？	73
有多少“教育枝桠”被无情剪除？	74
“中国制造”能否催生本土的“10万屋顶计划”？	75
套房里遛不出“千里马”	77
多讨一个“空心汤团”有何益？	78
“高校变脸”为何让人“心惊肉跳”？	79
拿一杯水作车夫的工钱？	80
“汉芯”丑闻，怎能没人道歉？	82
“令人痛苦的失误”与“令人感动的宽容”	83
“混入丐帮搞调研”	84
让“阳春白雪”露出“下里巴人”的笑脸	85
基于科学家个人勇气之上的集体狂欢	86
“企业家的娱乐精神”与“大众的幸福指数”	88
港大考试为啥能如此“漫不经心”？	89
“住猪圈励志”易生“勾践式人格”	91
“状元当托”与胡适拒认“博士茶”	92
“高薪跳蚤”与“大树进城”	94
让“平民视角”为大学校长“导航”	95
放过“兔唇嫣儿”，关注“兔唇之神”	96
大学课堂上何时能“谈笑有鸿儒”？	98
“超女选秀”的先天性荒唐和价值迷惘	99

会是一个“令人喷饭”的《红楼梦》吗？	100
孔子像：商业标准，还是儒学标准？	102
舆论呼吁爱心助学是“无知”吗？	103
平民学校：聆听 88 年前的洪亮声音	104
先圣“标准像”是谁的“屠龙宝刀”？	106
“退回体制”不是破解“史铁生现象”的良方	107
怀念那男女生同楼住宿的年代	109
不要轻易丢掉民族身份的“识别卡”	110
向“睡屋顶”的戴维斯校长致敬	111
别拿“观众口味”为《黄金甲》壮胆	113
余秋雨不看“封号”看“眼神”的深意	114
作家“明星化”的社会根源及其价值迷失	116
学术传播青睞“下蛋公鸡”的启示	117
如今我们应该怎样欣赏大学？	118
红楼总导演能拒绝“捋出来的驴”吗？	120
我为什么要力挺“新版红楼”总导演？	122
路易丝校长不会让自己的学生被热晕	123
侯耀文的身后“包袱”该怎么抖？	125
“政府公祭”错在拉传统文化“陪酒”	126
从“魏晋清谈”之嬗变看“大学群英辩论会”	127
“天价”靠前，“国学”靠后	129
别用可疑的“现代感”来唐突“孔子们”	130
叶泉志不敌“段元星”体现时代进步	132
让学术“古惑仔”说话，天塌不下来	133
“读史热”：市场而非史学的胜利	135
“日本于丹热”：传统文化的“虚火外浮”	136
“感恩门”事件撩拨了哪根脆弱的神经？	138
央视“魔鬼的床”上哪来的“犟驴子”？	139
袁隆平与“富豪榜”何干？	141

名人为何热衷于“博客纠错”？	142
寄生新媒体：文学蝶变的曙光？	144
从北大“逐客令”想到“穆罕默德唤山”	145
学术反腐亟待引入“耶鲁标准”	146
孔子塑像拯救不了“温度计大学”的灵魂	148
文学需要“现场比赛”，更看重“经典镜头”	149
学术明星面对挑战应循“雷鲍夫法则”	150
“庄家”的孔子与“散户”的孔子	152
谁会向钱学森先生伸手要分？	154
“范跑跑”眼镜的“另类价值”	155
当教授的翅膀系上了黄金	156
15次国际奥数冠军何以换不回一个菲尔兹奖？	158
美国家长为啥也热衷“送子入学”？	159
“诺奖焦虑”与“武大丑闻”	160
温总理的“内疚”是一道严肃考题	162
更可怕的是大学的“学术破产”	164

官场管窥

对“广告征议案”的冷思考	166
天价买村官成为一种现象值得警惕	167
“萧规”何妨“曹随”？	169
治一治“形象工程冲动症”	170
人大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值得期待	172
别让“执政能力”沦为流行语	173
网民评选“十大教训”的破冰意义	174
动辄上书总理不是好现象	175
“权威机构”乱拍胸脯有什么玄机？	176
执法者何以像个胆怯的“小媳妇”？	178

高温预警应有制度化防范措施跟进	179
公权对峙,公众利益晾一边?	180
八年告倒贪官,惨胜还算胜利吗?	181
安监局长应该如何做“深刻检讨”?	182
谨防贪官利用民意“先发制人”	184
温总理“话要倒过来说”中有深意	185
“体重反腐论”何以“怪得很”?	186
纷至沓来,到“白官”取什么经?	188
“短信民意”何以沦为一种“管理秀”?	189
根治“三门干部”的“民意恐慌症”	191
贪官的“身份相称论”与“羨腐思贪症”	192
政府如何沦为制污企业的“保镖”?	193
贪官生活腐化怎能用“此外”一笔带过?	194
遥想西周贵族的“行贿铭”	196
在“监管”中“暴富”是一种耻辱	197
谁给派出所无故打人开“成本清单”?	198
“豪华办公”背后的“象箸效应”	200
有感于比尔·盖茨先生笑对抗议者	201
有领导“密道”,则无百姓通衢	202
贪官为啥盼着去戴维营休假?	204
“什锦八宝饭”:从“亲民”到“民亲”	205
奥运来了,我们怎样塑造大国形象?	206
批评不是对一个民族的羞辱	208
有真记者“食腐”方有假记者“寄生”	210
媒体追问不能止于问哭发言人	211
责任追究:宁要“口水仗”不要“糊涂账”	213
让我们坚信“你的‘反对’有效”	214
网民登庙堂莫忘江湖本色	216
“两会”报道需要一把“冷静扇”	217

所有的“腐败逻辑”都是自欺欺人的鬼话	218
政府预算公开一小步,公民意识提升一大步	220
市场掠影	222
棍打屁股是何种培训方式?	222
呼吁加强对民用高科技产品的立法管理	223
经济强县头顶“贫困帽”的尴尬	225
航班延误率不降反升源于“乘客闹事”?	226
商家拿“劣根性”开涮更应受到谴责	228
“团购悍马”新闻被证伪又如何?	229
瞧,老板们要“子曰诗云”了!	231
药品交易会何以“不谈价”?	232
有感于洋商眉飞色舞讲“关系”	233
“房产新政”与“四菜一汤”	235
“工会不闹事”与“保安不如狗”	236
煤老板为何只怵“最后一响”?	237
咄咄怪事!“曝光”等于“做广告”?	239
惩治开发商逼迁也是救市	240
“活拔绒”事件给我们带来哪些警示?	241
“同居论”能雷倒房产泡沫吗?	243

世态万象

跪式洗头消费的是人格尊严

花上10元钱,就可以躺在按摩床上,听着舒缓的音乐,让帅哥送上全程跪式洗发服务,这是成都某发型店上演的新式服务。开张第一天,就有三四十个顾客登门,其中大多为前卫的年轻人。享受如此服务的王姓顾客兴奋地说:“感觉那叫一个爽!”

(2003年12月12日《天府早报》)

记得前段时间,国航西南公司决定,在所有从双流机场进出港的航班上对头等舱旅客实行空姐蹲式服务。至于理由,公司认为头等舱客人购机票付出了更多的钱,应该对他们服务更加周到。而在杭州,也有一家新开业的大型娱乐场所,“总统包厢”服务员一律采用跪式服务,结果包厢天天爆满,夜夜笙歌。诸如此类经营服务行为往往还被美其名曰“最新营销方式”、“人性化服务”。

市场经济条件下,往往有需求的地方就会诞生某种相应的服务。人的需求是全方位、无止尽的,其中有正当需求和不正当需求、合法需求与不合法需求之分。以人对金钱的需求为例,有的想本分挣钱取之有道,有的则想坑蒙拐骗一夜暴富。后者就是一种不正当和不合法的需求,法律自然禁止为这样的需求提供服务。但现实中,总有些人出于种种不可告人的目的,主动投怀送抱,满足他们的需求。跪式服务方兴未艾,此起彼伏,正是一些商

家出于赢利目的而迎合少数顾客的晦暗心理和异样需求的产物。

跪式服务无原则地将顾客与服务员置于一种人格不平等的地位,强制性地让服务员扮演一种卑微的伺候人的角色,有别于正常的经营服务行为,不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和传统风俗习惯要求。这种行为,说得直白一些,无疑就是将服务人员的人格贱价处理,当成一种消费品,添加搭售给顾客。

服务业不是低人一等的职业。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度的道德体系里,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而如今,服务行业工作人员越来越成为某些业主为牟利而肆意凌辱的对象,服务热情大方微笑体贴都已不够,更要将服务人员的人格和尊严拱手交到业主的手里,供他们为谋取利益而任意支配和贱价出售。这是经营服务领域的管理者颐指气使的霸道和少数顾客非常态的心理需求沆瀣一气的怪胎。

人格被当成消费品是放弃人格的人屈从于生计压力的不得已行为,这种现象逐渐普遍,或许从另一个侧面为社会风气的颓废提供了一个探究成因的视角。

(原载《东南早报》2003年12月15日)

变 110 为社会公众服务号码的示范意义

在1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成立18周年纪念日活动上,市公安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德明提出——110要成为社会公众服务号码。此前,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公安局、电力分公司、城管支队等24个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单位组成了“广州110应急联动指挥系统”,赋予了110转移接警的能力。

(2004年1月11日《南方都市报》)

众所周知,自从1996年7月公安部在福建省漳州市召开110报警服务工作现场会后,全国各地市县相继建立和开通了110报警服务台,受理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溺水、坠楼、自杀等群众安全和公共设施险情等方面的救助和报警。八年来,“110”这个号码已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与此同时,110 接处警工作也不断发生新的发展和变化。据警方资料显示,广州市 110 报警服务台承担着报警、举报、投诉和求助 4 项功能,近年来在数量庞大的接报警事件中,真正需要出动警力的只有 10%左右,求助所占比例则呈大幅度上升趋势。由此可见,110 所承担的职责任务越来越多,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的期望值也越来越高。

从另一个方面讲,长期以来,我国城市应急系统一直处于各自独立、分散管理的状态,公安 110、火警 119、急救 120、交警 122,还有让百姓更为难记的水、电、气等公共服务号码。由于缺乏统一的指挥调度平台,不但不同部门之间资源无法共享,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而且无法进行很好的配合与协调,使得对综合性复杂突发事件的处理应对不力。SARS 疫情将这一弊病暴露无遗,给我们敲响了建立城市应急联动系统的警钟。人们深深认识到,在灾害面前,尤其是突发性、社会性灾难面前,不能各自为战,而应综合治理,统一行动。所以,建立城市应急联动系统势在必行。

广州市将 110 变成社会公众服务号码,并以 110 为核心,组成“广州 110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既顺应了 110 接处警工作发展的需要,也体现了建立防灾联动系统的现代城市灾害防范管理新理念。这一举措赋予了 110 在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群众之间的窗口和纽带作用的职能,既方便了各部门的协调,也有利于城市应急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可以收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纲举目张的效果。而且,对于广大市民来说,这无疑是一种充满温情的“亲民设计”,人们可以不再费尽脑汁去记那些很难记住的各类号码,无论是报警、报案,还是水、电、煤、医疗等救急救助,只要拨打同一个电话——110,就一切 OK 了。

笔者认为,广州市此举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无论是从现代城市防灾应急联动系统的建设,还是从强化 110 的服务职能来讲,对各个城市都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原载《南方都市报》2004 年 1 月 12 日)

包容马加爵父母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马加爵案毁掉了5个家庭,昆明一家媒体发起了“为伤心的父母捐款”的爱心行动,几天来已收到社会各界的捐款3万多元。尽管有少数捐款者提出只捐给4名被残害学生家属,不能捐给马家人,但大多数捐款者明确表示马的父母也是受害者,不应代子受过,捐款对象应该包括马加爵的亲属。

(2004年3月21日《齐鲁晚报》)

古往今来,中国人一直有着一种“连坐心态”。封建社会刑罚体系中有连带惩罚的规定,比如一人犯罪,株连九族;民间行事规则中,也有着“父债子还”一类的连带习俗。人们从心理上将罪犯的亲属应该为罪犯承担责任视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直到今天,一个家庭里如果有人犯下错误,其他家庭成员都会有抬不起头没脸见人的感觉,而社会舆论也往往对这一家庭成员指指点点,另眼相看。但是,人们在快意于对他人实施行动上或者心理上连坐处罚的同时,却很难意识到,社会已经进化到21世纪现代文明阶段,这种严重挫伤人格尊严的封建的连坐惩罚思维早该被抛到九霄云外了。

马加爵案发生一个月以来,社会舆论和有关部门对马加爵的亲属不但没有施加道德上的谴责,反而以一种冷静客观的态度加以对待,尤其是一些报纸、电视台通过采访报道,使人们对马加爵的家庭状况有了比较全面了解,人们不但对马加爵本人心理畸变的内因有了某种程度上的认识,而且对其父母亲含辛茹苦抚养马加爵成人,以及得知儿子杀人犯罪后的悲伤、自责,和即将失去亲子的精神折磨,有了真切的感受。应当讲,这种人性化的舆论环境和导向难能可贵,它既是对传统的封建意识的扬弃,也是现代文明社会对待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应有的态度。

回到“为伤心的父母捐款”爱心行动的话题上,笔者认为,发起这一行动的昆明那家媒体,自觉地将马加爵的父母纳入“伤心的父母”范畴,即便是明确表示不给马加爵父母捐款的人,也都理智地认识到,“马加爵作案,他的父母是无罪的”,“人们不应该将对马加爵的仇恨,转移到他父母的头上,也不应该歧视犯罪人的家庭。”这本身就表明一种进步。

现代法律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罪责自负”,就是说,一个人应当就其自

身所犯的过错,在其理性能够预期或者应当预期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社会大众对马加爵案的态度表明,人们已经超越了封建的“连坐思维”,对这一基本原则取得认识上的一致。这是一个可喜的进步。

(原载《新京报》2004年3月22日)

重视长春人质事件的标本意义

造成劫匪被击毙、女人质被当场杀害的吉林省长春市“红色宝来车劫案”已经过去一周了,死者的家人仍旧沉浸在悲伤之中。他们多方奔走,想要了解死亡的真相,结果发现,要想获得整个事件的知情权并非易事。长春市公安局虽然承认由于人质伤重死亡,解救行动失败,但同时认为,警察在这次危机处置的过程中并没有错误。

(2004年7月13日《华西都市报》)

本来,事件发生后,媒体已有零星评论,对警方不顾人质安全采取“果断”措施,导致劫匪狗急跳墙杀害人质的做法表示了质疑,警方也承认营救人质行动失败,按照国人的习惯,死者长已矣,这事也就算告一段落了。笔者不是喜欢盯住小毛病不放的刻薄之人,自然也不想故意刁难长春警方,不过,这一事件中所暴露出的问题十分重大,值得深刻检讨和反思。

其一,生命至上是国际通行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则,在冲突被化解的同时,所有卷入该事件的人(警察、人质、被劫持者)都没有死亡,当然是最理想的,而如果所有的努力都无效的话,人质安全则是唯一的选择。而长春警方围困劫匪三个多小时,一切努力均告无效,却在劫匪极其狂躁的情况下,拒绝其让人质驾车带其离开的要求,最终诱发劫匪采取了鱼死网破的疯狂行为。这表明,我们的警方在处理人质危机的理念方面还沿袭着旧思维,没有将人质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考虑。

其二,“长春人质事件”暴露出警方缺乏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实战训练,更谈不上科学、规范的程式化行动。事发现场被过往群众围得密密麻麻,且距离劫匪所在的宝来车只有几步之遥,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劫匪心理压